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 (财经事务部分) 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

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三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财经事务部分)上的致辞全文:

主席:

主席,我会简单介绍我怎样分配我的2009-10年度经营开支封套和在2009-10年度实施的一些有关财经事务的主要措施。

在2009-10年度,我从我的经营开支封套中,调拨了约7亿元给财经事务科和其辖下部门,与2008-09年度的拨款比较,增加8千多万元。

如图一显示,超过一半的拨款会分配给政府统计处,其次是破产管理署、财经事务科和保险业监理处等。

如果将2009-10年度的经营开支预算与2008-09年度的经营开支原来预算比较,如图二显示,财经事务科及其辖下部门的拨款均有增长,增幅由3.6%至17.8%不等。

按照「行动纲领」,针对银行经营证券业务,完善规管及加强保障投资者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得来不易,我们要继续维持、并巩固这个地位。首先,我们致力优化规管制度。在2009-10年度,我们会按照在上月向财经事务委员会介绍的「行动纲领」,分阶段推展金管局和证监会的「雷曼报告」内所载的30多项建议,特别是针对银行经营证券业务若干问题的措施。

我们现阶段正着手完善现行规管要求,以为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有些措施已经落实。

另外,按照「行动纲领」,金管局和证监会会于本年第三季就推广金融产品、设立「投资冷静期」、改善客户风险状况评估等进行咨询,相信其后会有更多措施得以落实。

在下一阶段，我们会检讨规管架构的结构性课题，以及其它须透过制订主体法例才可实行的规管安排。这些包括成立一个法定的财经事务申诉专员、成立一个跨界别的投资者教育局、检讨应否保留在《公司条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两套公开招售制度，及是否需要调整对银行经营证券业务的监管架构等。我们现正进行一些前期研究，为下一阶段的工作奠定基础。促进伊斯兰金融发展

此外，我们亦正致力促进伊斯兰金融在香港的发展，工作重点是发展本地伊斯兰债券市场。就此，我们已听取了业界的意见，研究如何能妥善地把伊斯兰债券的发行及交易纳入香港现行的法律、监管及税务体系。

由于大部分伊斯兰金融产品的结构涉及资产的出售和回购，及以缴付租金或分享利润的形式，定期向伊斯兰金融产品的投资者发放投资回报，因此，相比起传统金融产品，伊斯兰金融产品在香港的发行和交易可能会牵涉额外的税务责任。

因此，我们计划在 2009-10 年度内，就修改或厘清《印花税条例》及《税务条例》下的印花税、利得税和物业税安排，向立法会提交建议，目的是为发行伊斯兰金融产品提供一个与传统金融产品公平竞争的环境。

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发展

为了推动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和可持续发展，我们会推出一个「政府债券计划」。我们会因应市场情况和其它有关因素，以较具系统性的模式，逐步发行政府债券。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我们会因应当前的市场情况作出适当的调节。

如获得立法会通过有关决议，我们会将「计划」所筹集到的资金拨入一个在《公共财政条例》下成立的基金，与政府的财政储备和帐目分开处理。

我们在制定「政府债券计划」的具体细节，包括「计划」的规模、首批债券的发行额、债券年期、目标客户群，以及执行时间表时，会考虑有关的因素，包括当前的经济及金融状况和业界的意见。我们正着手准备有关发行债券及成立基金的决议草案。为抓紧市场机遇并尽早落实「计划」，我们希望在敲定「计划」的有关详情后，在今个立法年度内向立法会提交建议。

重写《公司条例》

我们正全力进行重写《公司条例》的工作，所有的改革建议会纳入正在草拟的《公司条例草案》拟稿中，于今年第四季咨询公众意见。我们希望透过重写《公司条例》，达致便利营商的目的，例如容许更多中小企拟备简明帐目及董事报告书。新的《公司条例》将会提升企业管治水平，例如要求公众及大型私人公司制订较详尽的董事报告书和董事酬金报告书，以及把董事须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职责明确纳入法例内。此外，我们亦会增订条文，促进公司与股东多使用信息科技沟通。同时，公司注册处亦会引入以电子方式注册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等新服务。

我们同时会推进其它措施，主要包括四项 –

- * 检讨《受托人条例》；
- * 重新研究企业拯救程序；
- * 探讨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及
- * 统筹及检讨有关金融机构就打击清洗黑钱的预防措施。

在重新研究企业拯救程序方面，政府目前正重新研究为有财政困难的公司引入法定企业拯救程序，以设立「债务缓冲期」给予一些面对短期财政困难，但长远仍有生存能力的公司一个翻身的机会。

我们预计在今年内就方案的概念咨询各相关利益团体，以及公众人士。若能达致一个各方面接受而又可行的折衷方案，便会着手草拟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主席，我已经简介完毕，我和我的同事非常乐意解答各位议员的提问。

完